

臺大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2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12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8 日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

吳從周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黃麟倫司法院副秘書長、紀互彥律師、陳彥希律師、法研所學會代表、科法所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7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1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113 年暑期課程審查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」第四條：暑期課程之開授應由開課之教學單位提出，其中第二類課程(於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。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經公告後接受登記。)

本校教師於暑期與國外學校合開課程時，應由本校教師依暑期開課規定提出申請。

- 二、113 年暑期課程規劃如附件一(略)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審查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二條：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)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排入課表。

- 二、檢視 112-2 新開課程名單(略)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